

水量計型式認證相關作業須知

目錄：

壹、解釋名詞

貳、認證範圍

參、申請資格

肆、申請模式及費用

伍、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之時機

陸、申請程序

柒、測試機構

捌、標準檢驗局審查結果

玖、申請型式認證測試費用

拾、聲明書內容

拾壹、證書申請、延展、遺失或毀損、撤銷或廢止

拾貳、申請繼受型式認證權利義務

拾參、變更地址或組織

拾肆、因技術規範修正，接獲限期改正通知之處理

拾伍、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接獲停止製售通知之處理

拾陸、違規罰則

拾柒、84 年 6 月起經本局核准水量計型式認證認可一覽表

拾捌、相關法規

拾玖、查閱或聯繫方式

貳拾、申請表格

內容：

壹、解釋名詞：

- 一、水量計：包括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及渦流式水量計。
- 二、型式認證：指對法定度量衡器之構造、材質、技術特性等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全部要件，依據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經審查符合者發給認可證書，並指定型式認證標識。
- 三、系列認證：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如變更外觀、構造、材質、技術特性及型號者，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認可證書，並指定系列認證標識。
- 四、核准：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如變更外觀、構造、材質、技術特性，但不變更型號者，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經審查符合者不需換發認可證書，並需取代原認可樣式。

貳、認證範圍：標稱口徑 13 mm 以上 300 mm 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
標稱口徑 50 mm 以上 100 mm 以下之渦流型水量計。

參、申請資格：型式認證之申請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
系列認證或核准之申請人為原型式認證申請人或其繼受人。

肆、申請種類及費用：按件計費

1. 審查費：

型式認證／1件為新台幣5000元。

系列認證／1件為新台幣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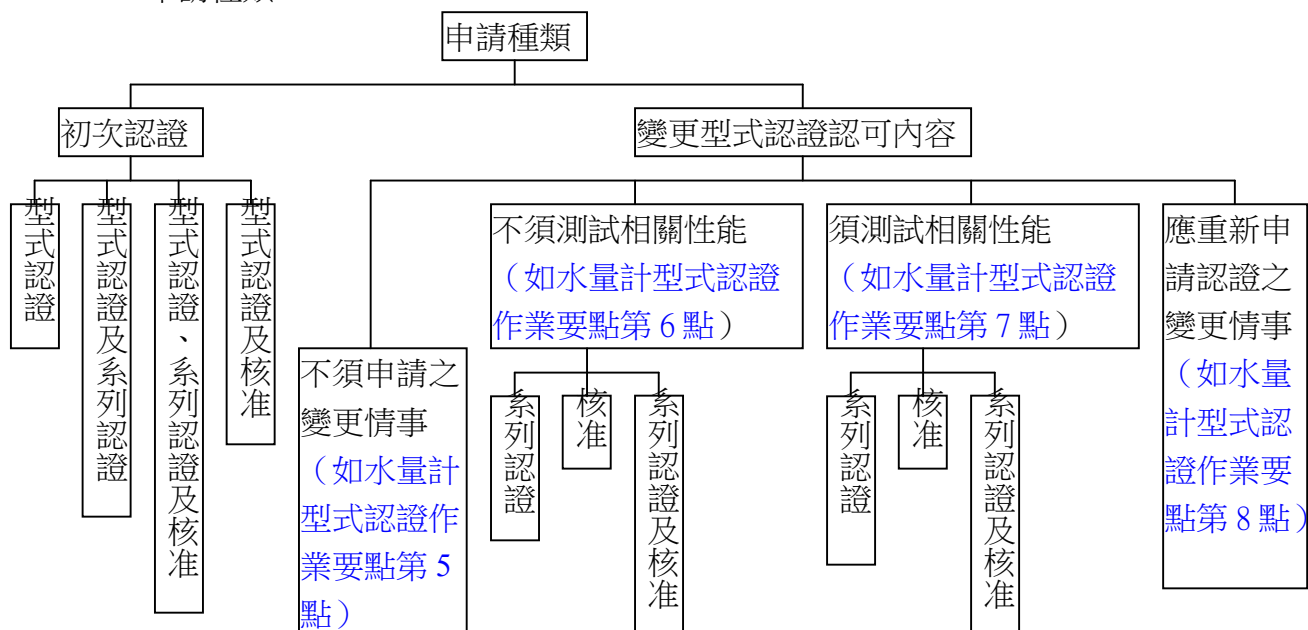
核准不收費。

2. 證照費：

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之證照費每 1 份（中英文各）新台幣 1000 元。

型式認證及其同一系列認證或核准同時申請者，以 1 件計收。

申請種類：



伍、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之時機：依據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5點、第6點、第7點、第8點及第9點規定。

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5點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水量計，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不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 (一)變更顏色者。
- (二)變更塗料及塗裝者。
- (三)變更印刷方式者。
- (四)變更濾網者。
- (五)變更指示裝置之數字輪數字視窗大小及型式。
- (六)變更指示裝置之動標型式者。
- (七)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者。

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6點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水量計，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不須測試，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 (一)變更外殼之標示、接頭方式、調整器、尺度或鉛封方式者。
- (二)變更積算器之標示、最大容量或最小分度值者。
- (三)變更積算器之動標或指針型式者。
- (四)凸緣接頭等級調低者。

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7點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水量計，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須測試相關性能試驗後，始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 (一)變更外殼材質者，應測試外殼材質及耐壓試驗項目。
- (二)變更度量或精確度等級者，應測試各流量點之器差試驗項目。
- (三)變更壓力損失等級者，應測試各流量點之器差及壓力損失等試驗項目。
- (四)凸緣接頭等級調高者，應測試耐壓試驗項目。

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8點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水量計，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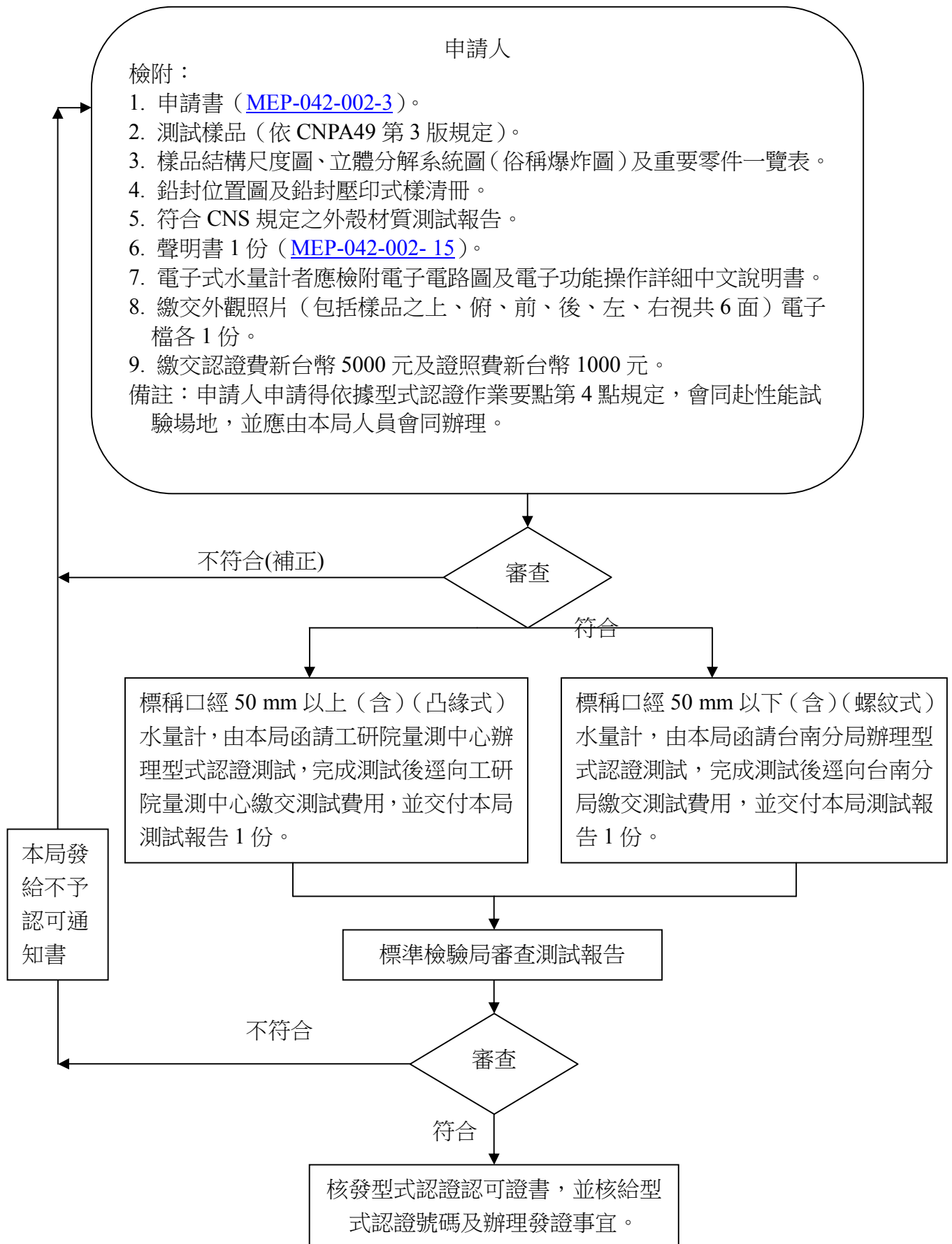
- (一)變更流量範圍者。
- (二)變更計量原理者。
- (三)變更內部重要零件者。
- (四)其外殼非屬原認證認可之型式者。

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9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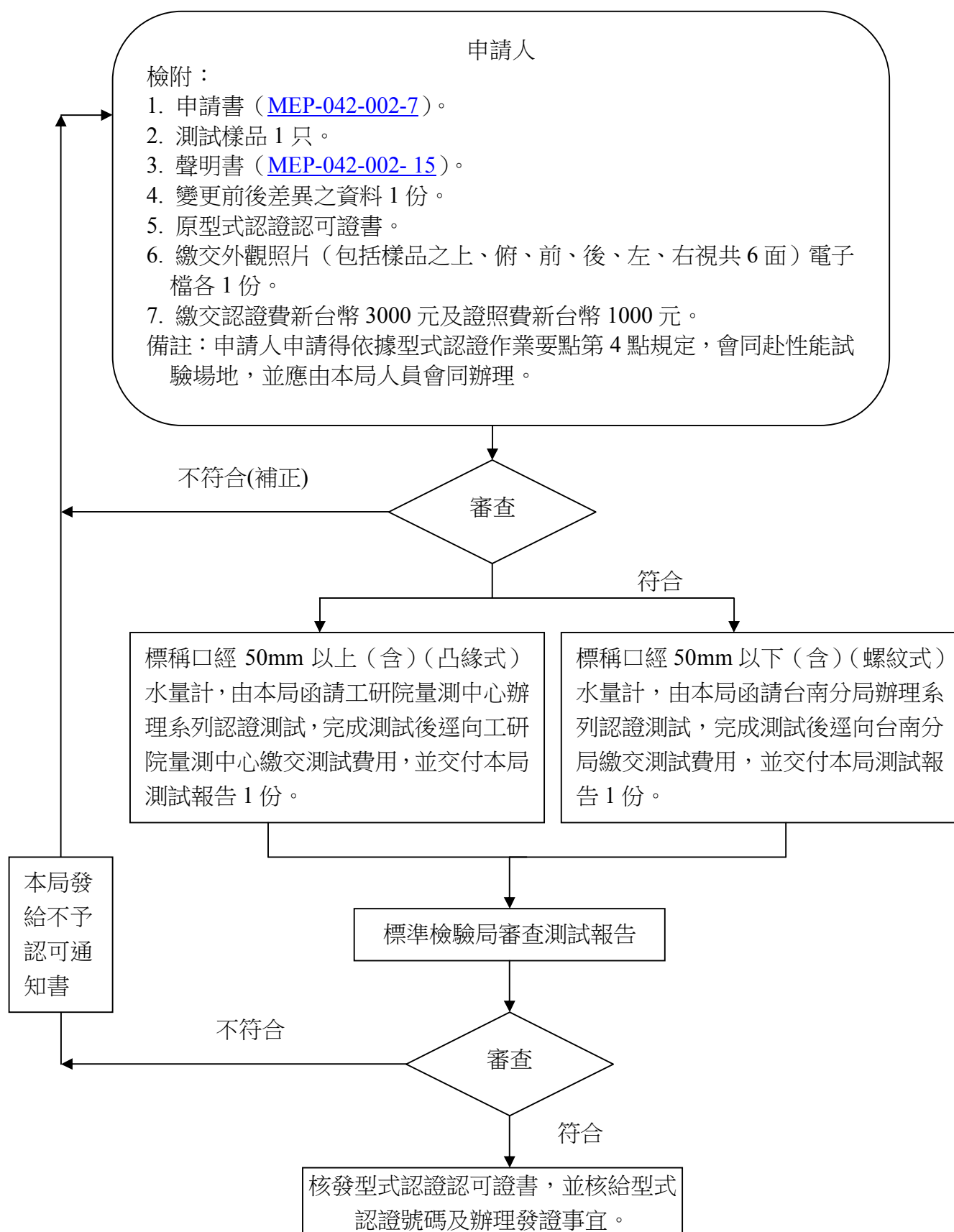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水量計，除第6點至第8點列舉之變更情事外，得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核其文件，以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

陸、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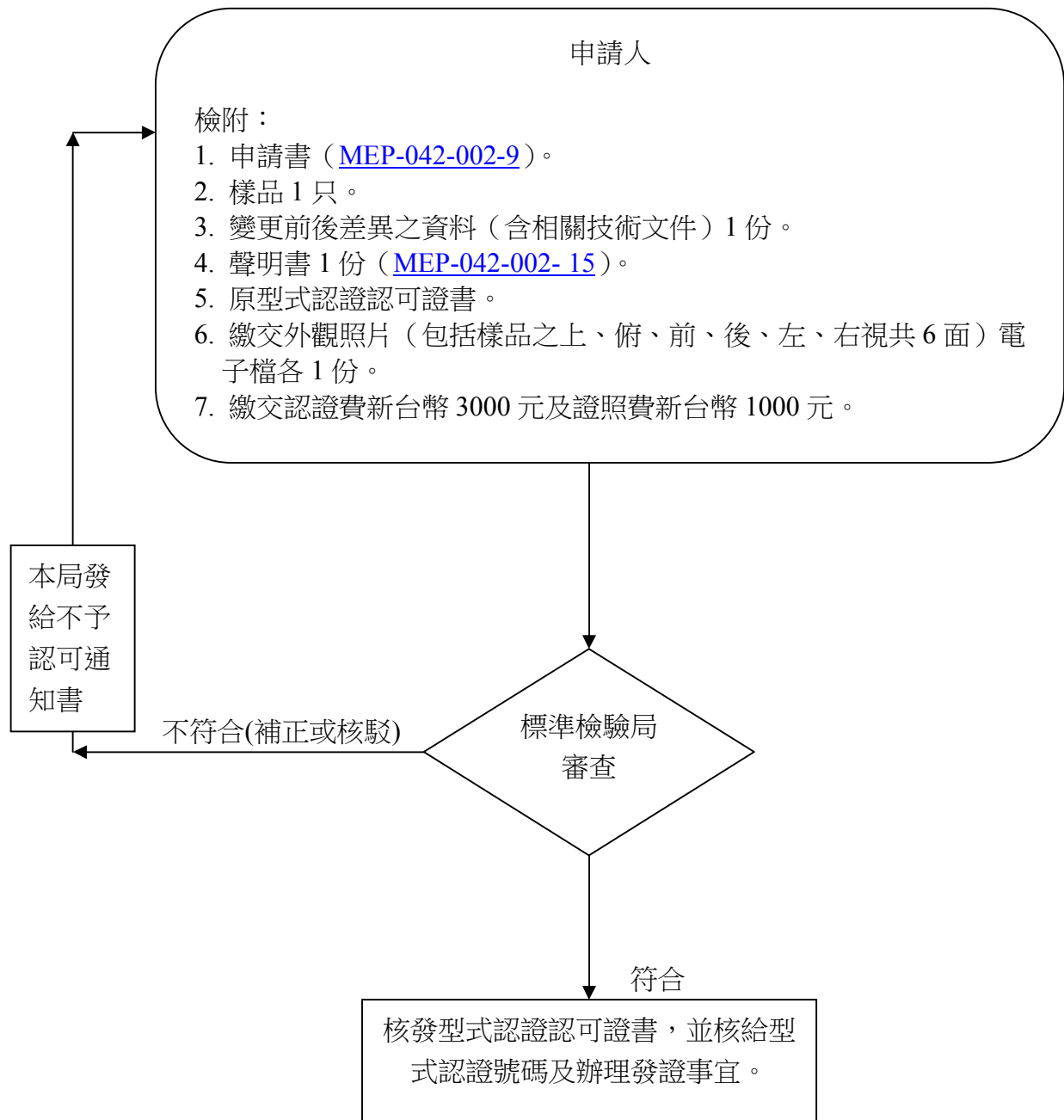
一、型式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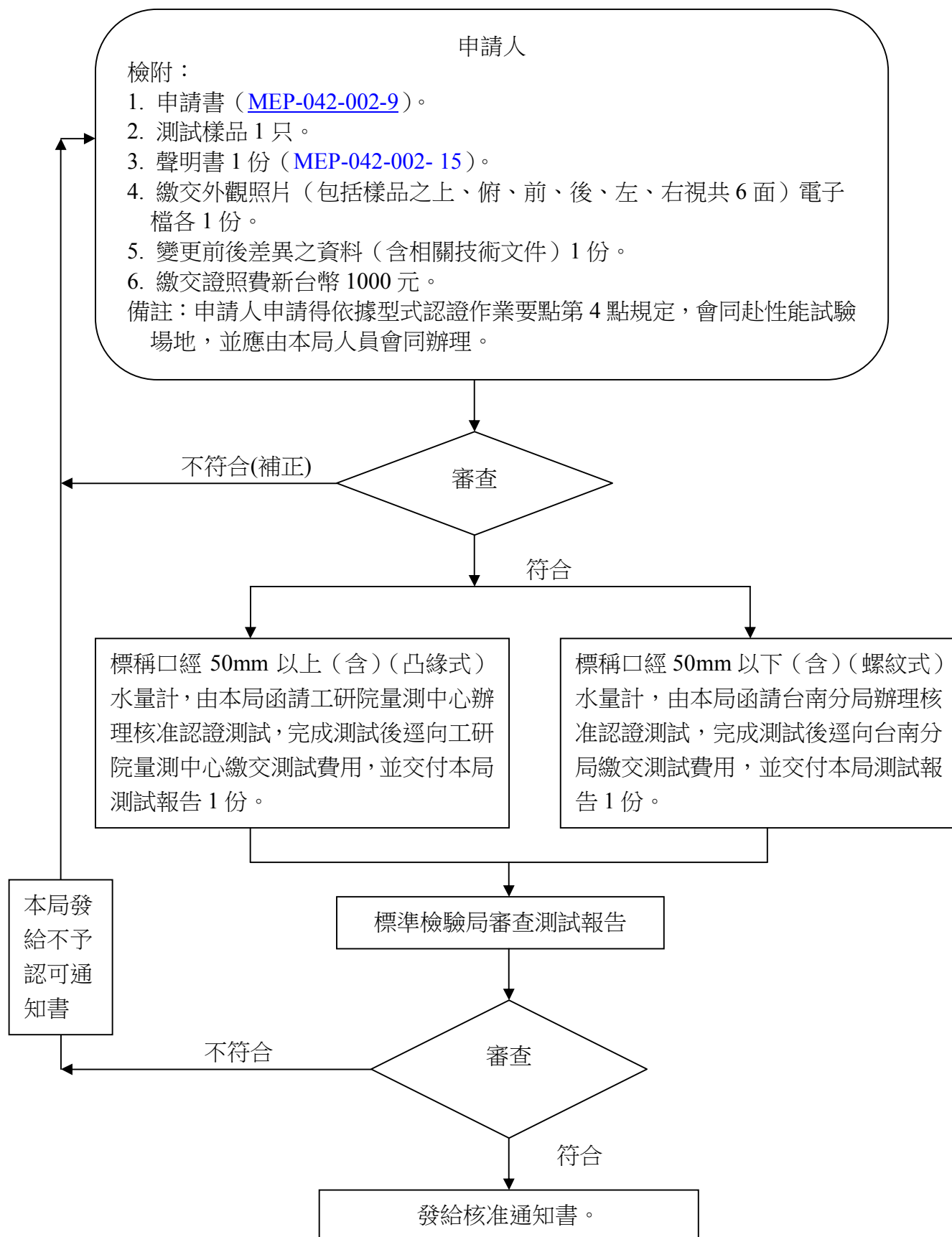
二、系列認證（須進行相關性能測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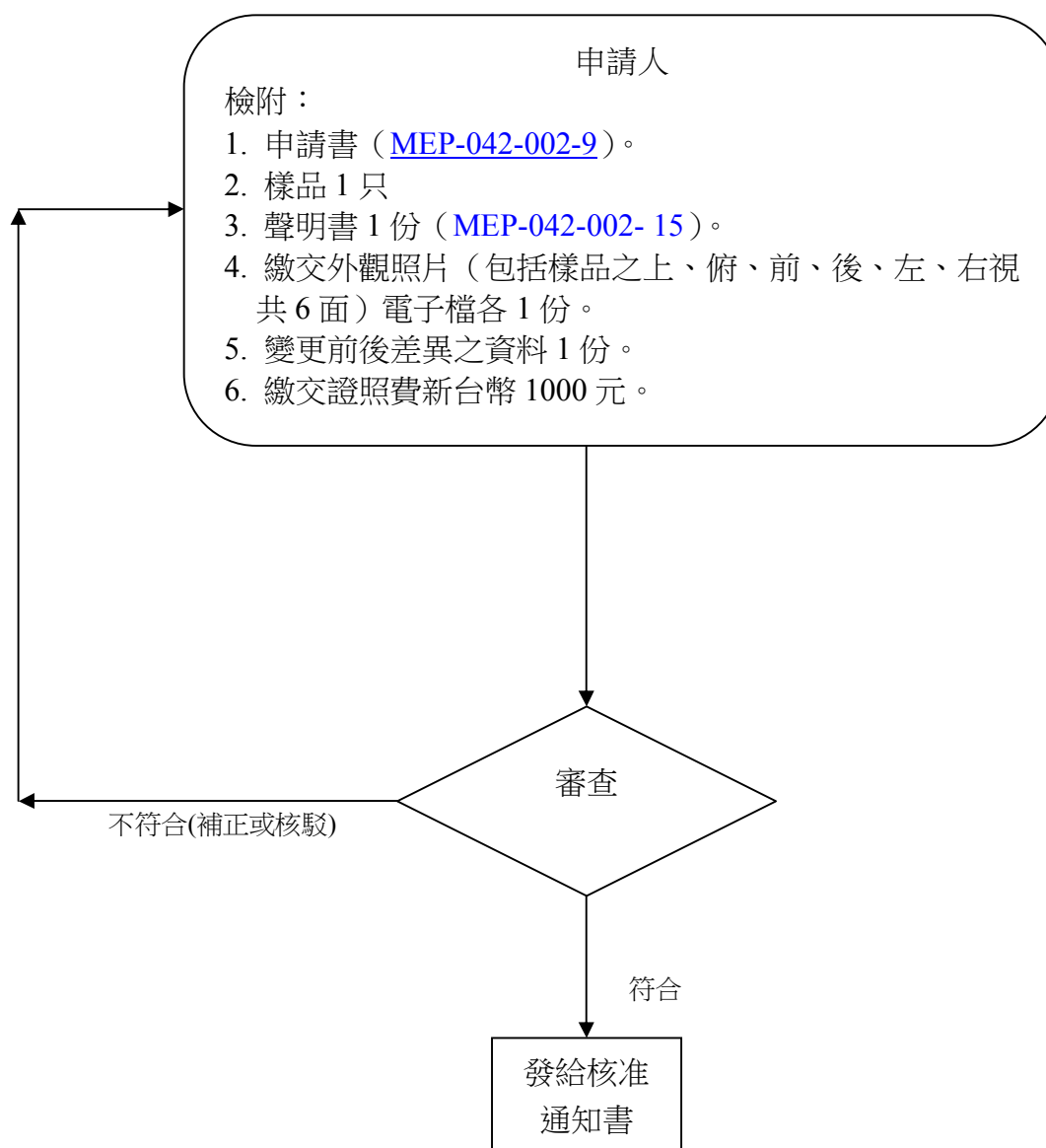
三、系列認證（不須進行相關性能測試者）：



四、核准（須進行相關性能測試者）：



五、核准（不須進行相關性能測試者）：



柒、測試機構

- 一、本局台南分局執行口徑 50 mm 以下容積型及速度型（螺紋式）水量計型式認證性能試驗之測試工作。

聯絡地址：台南市富北街 9 號（度政大樓）

聯絡電話：06-2239572 轉 33

- 二、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流量實驗室）執行口徑 50 mm 以上容積型及速度型（凸緣式）水量計（含渦流型）型式認證性能試驗之測試工作。

聯絡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30 號（流量實驗室）

聯絡電話：03-5741210

捌、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之審查結果

- 一、經審查不符合者，限期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回其繳交之證照費。

前項補正應於 30 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

- 二、經審查不符合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者，發給不予認可通知書。

- 三、經審查符合者，核發認可證書。

玖、申請型式認證測試費用：

- 一、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流量實驗室）執行型式認證性能試驗之測試費用，依該中心訂定之費用（[大型水量計測試費用明細表](#)）收取，可依實務作業情況，保留優惠之空間；

- 二、本局台南分局執行型式認證測試工作之測試費用，除耗材（電動閥）由業者自備外，依該分局訂定之技術服務費（[小型水量計測試費用明細表](#)）收取。

拾、聲明書內容

- 一、申請型式認證、繼受或改正之聲明書，應聲明該生產之度量衡器之功能、軟體設計及外接裝置功能，未違反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規定。

- 二、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之聲明書，應聲明變更事項未違反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規定及其未變更事項與原型式相同。

拾壹、證書申請、延展、遺失或毀損、撤銷或廢止

- 一、證書申請：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為中文，證書費用 1 份為新台幣 1000 元，申請英文證書者，需另繳納證照費每份新台幣 1000 元，並附申請人、製造商、地址之英文稿辦理。

- 二、證書延展：

（一）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 10 年，自發照日起算；屆滿 6 個月前，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得填具（[MEP-042-002-10](#)），連同認證費、證照費、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認可證書。

（二）前項換發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認可證書屆滿次日起算 10 年。但未於屆滿 6 個月前申請，且未能於認可證書屆滿前完成換發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日起算 10 年。

（三）系列認證認可有效期間以原型式認可為準。

(四) 相關技術文件為：

1. 填具申請書 ([MEP-042-002-10](#))。
2. 測試樣品 1 只。
3. 樣品結構尺度圖、立體分解系統圖 (俗稱爆炸圖) 及重要零件一覽表。
4. 鉛封位置圖及鉛封壓印式樣清冊。
5. 符合 CNS 規定之外殼材質測試報告。
6. 外觀照片 (包括樣品之上、俯、前、後、左、右視共 6 面) 電子檔各 1 份。
7. 電子式水量計者應檢附電子電路圖及電子功能操作詳細中文說明書。

三、證書遺失或毀損：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得填具 ([MEP-042-002-12](#)) 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但遺失者須填 ([MEP-042-002-11](#))。

四、證書撤銷或廢止：

- (一)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者，其系列認證應一併撤銷或廢止。
- (二) 廢止其認可並通知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拾貳、申請繼受型式認證權利義務

- 一、繼受人應自承受日起 1 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認可證書。
- 二、填具 ([MEP-042-002-11](#)) 申請書，連同原認可證書正本、證照費、聲明書 ([MEP-042-002-11](#)) 繼受契約正本辦理。
- 三、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原申請人之繼受人得按原認可型式繼續製造或輸入該法定度量衡器。
- 四、辦理換證後，僅受理繼受人之初次檢定申請。

拾參、變更地址或組織

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其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因遷移地址或變更組織時，應填具 ([MEP-042-002-11](#)) 申請書，連同原認可證書正本及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

拾肆、因技術規範修正，接獲限期改正通知之處理

- 一、經依度量衡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 28 條通知限期改正者，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應於指定期間內依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填具申請書 ([MEP-042-002-3](#))，連同測試樣品 3 只 (其中 2 只送性能試驗)、原認可證書正本、外觀照片 (包括樣品之上、俯、前、後、左、右視共 6 面) 電子檔各 1 份及聲明書 ([MEP-042-002-15](#))，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出改正之申請。
- 二、前項改正申請免繳納認證費及證照費。但應分別依實際追加測試項目逕向測試單位繳交測試費用，且申請口徑 40 mm 以下螺紋式水量計者，並應自備執行非連續加速磨耗檢驗項目之耗材 (電動閥)。

拾伍、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接獲停止製售通知之處理

- 一、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有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情事之一者，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於改正後，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完成改正後之相關資料，向度量衡專責

機關申請改正；經審查符合者，始得製售及檢定。

二、度量衡專責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改正後之測試報告或樣品。

拾陸、違規罰則

一、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該業者停止製售及限期回收之；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停止受理其檢定，封存、沒入、銷燬該回收之度量衡器，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一）以詐偽方法取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者。

（二）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者。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認可，並限期繳回證書；屆期未繳回者，得逕為公告註銷。

有第一項情形者，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命令該度量衡器之經銷商停止陳列或銷售。

第一項度量衡器之經銷商及使用者，對於該業者之回收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經型式認證認可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該業者停止製售，並停止受理其檢定：

（一）未依認可之型式製造，但未涉及違反公平交易之功能者。

（二）發現於認可過程中未被認定為瑕疵之事由，而該事由足以影響型式認證之結果者。

前項法定度量衡器，非經改正，不得申請檢定。

三、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通知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限期繳回認可證書；屆期不繳回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之：

（一）有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事者。

（二）不遵守本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者。

（三）於型式認可有效期間內歇業者。

（四）未依本法第28條規定改正者。

（五）未依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書，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仍不辦理者。

拾柒、84年6月起經本局核准水量計型式認證認可一覽表

詳本局網站（www.bsmi.gov.tw）→度量衡業務→服務園地→核准型式認證型錄一覽表→經本局認可水量計型式認證一覽表。

拾捌、相關法規

一、[度量衡法](#)

二、[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

三、[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

四、[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拾玖、查閱或聯繫方式

一、如有需閱覽或下載有關之度量衡法相關法規、資料或表格，請至本局

- (<http://www.bsmi.gov.tw>) 網頁之「度量衡業務」項下查閱。
- 二、台端若有其他疑問，歡迎與本局聯繫。
- 電話：(02) 23963360
- 傳真：(02) 23970715

貳拾、申請表格『檔案格式為 WORD 檔』

- 一、水量計型式認證申請書暨範例 ([MEP-042-002-3](#))
- 二、水量計系列認證申請書暨範例 ([MEP-042-002-7](#))
- 三、水量計核准申請書暨範例 ([MEP-042-002-9](#))
- 四、水量計型式認證認可延展申請書暨範例 ([MEP-042-002-10](#))
- 五、水量計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異動申請書暨範例 ([MEP-042-002-11](#))
- 六、水量計型式認證認可證書遺失切結書暨範例 ([MEP-042-002-12](#))
- 七、水量計型式認證改正申請書暨範例 ([MEP-042-002-3](#))
- 八、水量計型式認證聲明書 ([MEP-042-002- 15](#))
- 九、水量計系列認證聲明書 ([MEP-042-002- 15](#))
- 十、水量計核准認證聲明書 ([MEP-042-002- 15](#))
- 十一、水量計型式認證改正聲明書 ([MEP-042-002- 15](#))